

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高志岭

填 表 人：高志岭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562722777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牡丹区胡集乡李屯村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0-7382689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农机局院内
(昆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 10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原名平原本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牡丹区胡集乡李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5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2018.07.08-10.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8.16-8.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13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牡丹区环保局对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张项目的审批意见（菏环牡审【2010】42 号） 6、检测报告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固定源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甲醛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要求。固定源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1 中排放限值（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有组织 粉尘	30	—	1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有组织 甲醛	25	0.26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7/16297-1996)
无组织 粉尘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 甲醛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

表 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 (mg/m^3)
燃气 锅炉	烟尘	10	/
	SO_2	50	
	NO_x	100	

2. 噪声排放标准

(1) 营运期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2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 废: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位于牡丹区胡集乡李屯村，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m²。职工定员 12 人，施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800m 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50m ³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80m ³		与环评一致
	晾晒车间	1500m ³		与环评一致
	仓库	50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用空调，车间无		
	供电	有当地供电站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无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甲醛	无	新增 3 台 uv 光氧光解设备，经 uv 光氧光解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	麻石水膜除尘器加碱水	由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安装隔声、减震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弃原料和煤渣外售处理。	锅炉为燃气锅炉，无煤渣产生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涂胶机	台	4	3
2	冷压机	台	2	2
3	热压机	台	4	4
4	精益裁板机	台	2	2
5	燃煤锅炉	台	1	0
6	燃气锅炉	台	0	1
7	铺板机	台	0	1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杨木皮	t/a	200	外购
2	面粉	t/a	15	外购
3	E0 级脲醛树脂胶	t/a	750	外购

3、（1）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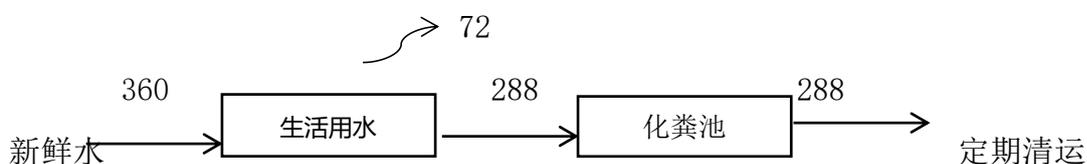
该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水总用量为 360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3）用水平衡图

用水平衡图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① 涂胶

外购板材运至过胶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设备对板材进行过胶处理，使板材表面均匀的涂上胶，以便于组装在一起。

② 排板

过胶结束后的板材运至排板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排板设备进行排板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的设计要求排好。

③ 冷压

排板完成之后，将木材运至冷压机操作区，通过冷压机按照设计要求的厚度进行压合，木板达到胶合效果。

④ 热压

热压机具有上下可以移动的平台，面积和产品相当，由于下面平台具有液压千斤顶推动，可以移动，上面平台作为与下面平台产生压力的固定安装，通过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冷压后的板材运至热压区域，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⑤ 锯边

热压后的板材运至锯边操作区域，通过锯边机对板材表面进行锯边处理，使板材表面光滑，四周齐整，除去由于机械加工和木材构造造成的凸凹不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和锯边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还有厨房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3. 噪声

噪声主要是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和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1) 生产区

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铺板、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和锯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2) 生活区

生活区固废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序号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2	噪声治理措施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3	固废处理措施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气治理	uv 光氧光解设备+15m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二、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三、环保投资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废气	1 台布袋除尘器、3 台 uv 光氧光解设备	10
生活废水污染	废水	化粪池	0.5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	0.5
固废污染	固废，生活垃圾	存放间	2
合计			13

四、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涂胶机和热压机产生的甲醛通过新增集气罩，经 UV 光氧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出，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公司名称由牡丹区平原本业改为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与环评相比简化了工艺流程，但不影响最终产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乡李屯村南，工程占地面积 4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多层板 2 万张。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10%，比例适当。该项目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选址的合理性

该项目选址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乡李屯村南，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二级标准要求，水质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体标准。环境噪声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要求。本项目方案合理，建设规模合适，厂区布局合理，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没有需求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选址适当，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的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处理水，共产生污水 254m³/a，年排 COD 量 0.025t，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部分用于绿化或清洗硬化路面，少量外排；粪便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掏挖堆肥用作绿化肥料，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2）该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2t/h 的锅炉设一个不低于 30m 高的烟囱，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加碱水处理，废气排放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110dB（A），对产噪设备及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约为 66dB（A），厂界通过种植乔木树种吸声降噪，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预计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Ⅱ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性固废，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44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或者堆肥；煤渣产生量为 27.48t/a，废弃原料产生量为 13.6t/a，外售综合利用。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措施和综合利

用等手段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名扬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7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分解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防尘，不对外排放废水。	经核实，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气	锅炉设计（2t/h），外接烟囱应高于 30 米的，燃烧使用低硫低灰分煤，采用麻石水膜处理器处理后的烟尘、SO ₂ 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	经核实，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法+15m 高排气筒排出，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的要求；甲醛	已落实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法+15m高排气筒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3	噪声	对设备运行噪声应采取降噪、减震和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	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并进行厂区植树绿化，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废	做好原料、固体废物的堆存工作，防治扬尘、粉尘污染。增加绿化与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弃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3、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16日-17日	1#、2#、3#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3次/天
	4#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5#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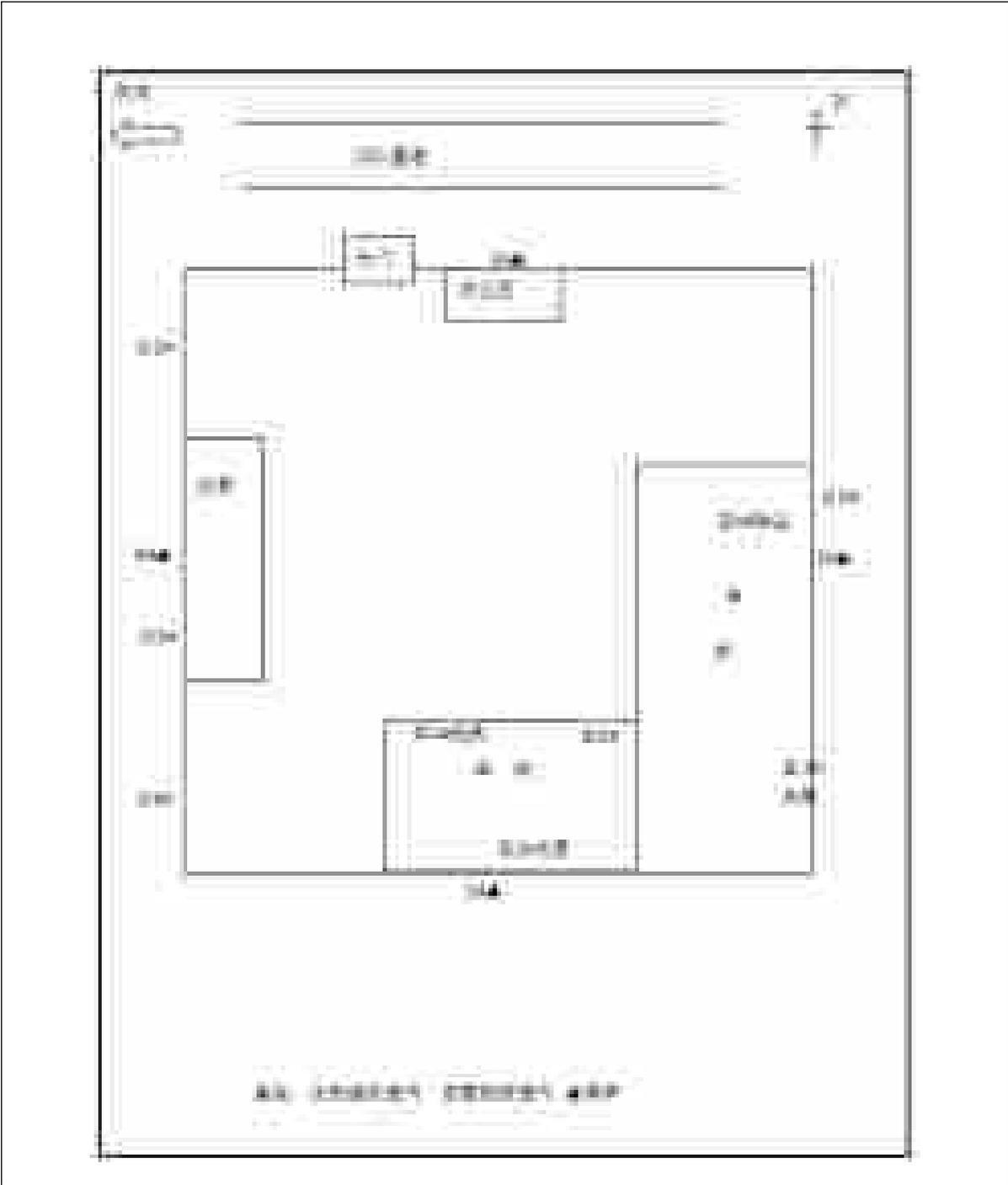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厂界布点及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8-16	多层板	m ³ /d	53	66.66	80
2018-08-17	多层板	m ³ /d	56	66.66	84

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6	颗粒物	0.115	0.343	0.268	0.288
		0.111	0.305	0.278	0.351
		0.111	0.316	0.288	0.331
		0.118	0.346	0.271	0.281

2018.08.17	颗粒物	0.102	0.345	0.309	0.276
		0.111	0.278	0.327	0.345
		0.118	0.333	0.279	0.341
		0.106	0.331	0.335	0.264
2018.08.16	甲醛	0.14	0.16	0.18	0.17
		0.16	0.20	0.19	0.19
		0.16	0.20	0.19	0.19
		0.17	0.18	0.20	0.19
2018.08.17	甲醛	0.14	0.17	0.18	0.20
		0.15	0.14	0.18	0.19
		0.16	0.20	0.17	0.19
		0.16	0.17	0.19	0.17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6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23.4	25.1	24.6	24.4	0.0440	0.0490	0.0477	0.0469
		流量 (Nm ³ /h)	1879	1952	1941	1924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8.64	8.70	8.59	8.64	0.0198	0.0190	0.0193	0.0193
		流量 (Nm ³ /h)	2291	2180	2244	223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5.0	61.3	59.6	58.8
2018.08.17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24.1	22.5	23.9	23.5	0.0468	0.0415	0.0459	0.0447
		流量 (Nm ³ /h)	1940	1843	1922	1902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8.72	7.99	7.87	8.19	0.0185	0.0187	0.0180	0.0184
		流量 (Nm ³ /h)	2120	2341	2289	2250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0.5	54.9	60.8	58.9

表 3-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6	2#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28.3	27.0	26.8	26.7	0.0625	0.0642	0.0614	0.0627
		流量 (Nm ³ /h)	2210	2379	2292	2294	---	---	---	---
	2#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9.81	9.41	9.58	9.60	0.0302	0.0264	0.0261	0.0276
		流量 (Nm ³ /h)	3074	2809	2722	286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1.8	58.8	57.5	55.1
2018.08.17	2#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27.0	25.5	26.1	26.2	0.0607	0.0543	0.0595	0.0582
		流量 (Nm ³ /h)	2247	2129	2280	2219	---	---	---	---
	2#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9.71	9.59	9.74	9.68	0.0287	0.0267	0.0274	0.0276
		流量 (Nm ³ /h)	2954	2780	2811	284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2.7	50.9	54.0	52.6

表 3-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6	3#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9.9	33.4	36.0	33.1	0.299	0.352	0.365	0.339
		流量 (Nm ³ /h)	9999	10552	10141	10231	---	---	---	---
	3#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12.3	14.0	13.9	13.4	0.139	0.157	0.169	0.155
		流量 (Nm ³ /h)	11291	11180	12144	1153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3.5	55.6	53.8	54.3
2018.08.17	3#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31.3	32.9	36.6	33.6	0.311	0.357	0.366	0.345
		流量 (Nm ³ /h)	9940	10843	9997	10260	---	---	---	---
	3#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13.2	14.4	13.7	13.8	0.147	0.163	0.167	0.159
		流量 (Nm ³ /h)	11120	11341	12189	11550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2.8	54.2	54.4	53.8

表 3-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 6	4#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6.3	88.2	87.3	87.3	0.561	0.564	0.547	0.557
		流量 (Nm ³ /h)	6499	6392	6270	6387	---	---	---	---
	4#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6.7	5.8	6.0	0.0373	0.0450	0.0395	0.0406
		流量 (Nm ³ /h)	6660	6716	6808	672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4	92.0	92.8	92.7
2018.08.1 7	4#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7.6	86.9	86.0	86.8	0.567	0.553	0.536	0.552
		流量 (Nm ³ /h)	6475	6358	6227	6353	---	---	---	---
	4#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6.4	5.9	6.0	6.1	0.0427	0.0400	0.0410	0.0413
		流量 (Nm ³ /h)	6674	6780	6840	676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5	92.8	92.3	92.5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6	5# 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4	3.7	3.9	4.0	4.8	4.0	4.1	4.3	4.36×10 ⁻³	3.79×10 ⁻³	3.99×10 ⁻³	4.05×10 ⁻³
		二氧化硫	5	6	5	5	5	6	5	5	4.96×10 ⁻³	6.14×10 ⁻³	5.11×10 ⁻³	5.40×10 ⁻³
		氮氧化物	71	76	70	72	78	81	73	77	0.0704	0.0778	0.0715	0.0732
		氧含量 (%)	5.1	4.7	4.4	4.7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92	1024	1022	1013	—	—	—	—	—	—	—	—
2018.08.17	5# 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6	4.1	3.8	4.2	5.0	4.5	4.1	4.5	4.72×10 ⁻³	4.34×10 ⁻³	4.02×10 ⁻³	4.36×10 ⁻³
		二氧化硫	6	7	6	6	6	7	6	6	6.15×10 ⁻³	7.41×10 ⁻³	6.35×10 ⁻³	6.63×10 ⁻³
		氮氧化物	73	74	77	75	78	80	82	80	0.0748	0.0783	0.0815	0.0782
		氧含量 (%)	4.8	4.9	4.6	4.8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	1058	1058	1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6	1#北厂界	58.7	48.1
	2#东厂界	56.4	43.5
	3#南厂界	55.2	44.6
	4#西厂界	56.1	45.7
2018.08.17	1#北厂界	59.7	47.9
	2#东厂界	53.5	45.2
	3#南厂界	55.6	47.3
	4#西厂界	56.7	48.6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本项目北厂界临近公路, 为 4a 类功能区,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16	25.6	99.8	2.0	E	3	5
	27.4	99.9	1.9	E	3	4
	28.6	100.0	2.1	E	2	4

	27.4	99.9	2.0	E	2	3
2018.08.17	25.9	99.8	2.1	E	3	4
	28.4	99.9	2.1	E	3	5
	29.2	100.0	2.1	E	2	4
	26.8	99.7	2.1	E	2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牡丹区胡集乡李屯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2400h。2009 年 09 月，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山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7、2、2010 年 05 月 28 日，牡丹区环保局对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张项目的审批意见（菏环牡审【2010】42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燃气锅炉烟气配制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设施，设置相应消防设施。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1mg/m³，0.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1.0mg/m³，甲醛≤0.20mg/m³）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 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8.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0.0198\text{kg}/\text{h}$ ，甲醛两日净化效率 $54.9\%\sim 61.3\%$ ，

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9.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0.0302\text{kg}/\text{h}$ ，甲醛两日净化效率 $51.8\%\sim 58.8\%$ ；3#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0.169\text{kg}/\text{h}$ ，甲醛两日净化效率 $52.8\%\sim 55.6\%$ ；4#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0\text{kg}/\text{h}$ ，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 $92\%\sim 93.4\%$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5#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7\text{mg}/\text{m}^3$ 、 $82\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7.41\times 10^{-3}\text{kg}/\text{h}$ ， $0.0783\text{kg}/\text{h}$ ， $4.72\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1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8、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根据检测数据核算，燃气锅炉烟气中 NO_x 和 SO_2 的排放量分别为 $0.187\text{t}/\text{a}$ 和 $0.017\text{t}/\text{a}$ 。

9、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交于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处理）；废液压油、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厂区设置了固废暂存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并做防渗处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6.5%。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经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张多层板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平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基本落实。

验收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合理、得当。基本满足验收条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2万张多层板项目				建设地点		牡丹区胡集乡李屯村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2万张多层板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2万张多层板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环评审批部门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菏环牡审[2010]42号		批准时间	2017-08-0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4600	联系电话		15562722777		环评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8	0.028	0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7	50	-	-	0.017	-	-	-	-	-	-	
	烟 尘	-	5.0	10	0	0	0.011	-	-	-	-	-	+0.017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0.011	
	氮氧化物	-	82	10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	8.72	25	-	-	0.19	-	-	-	-	-	+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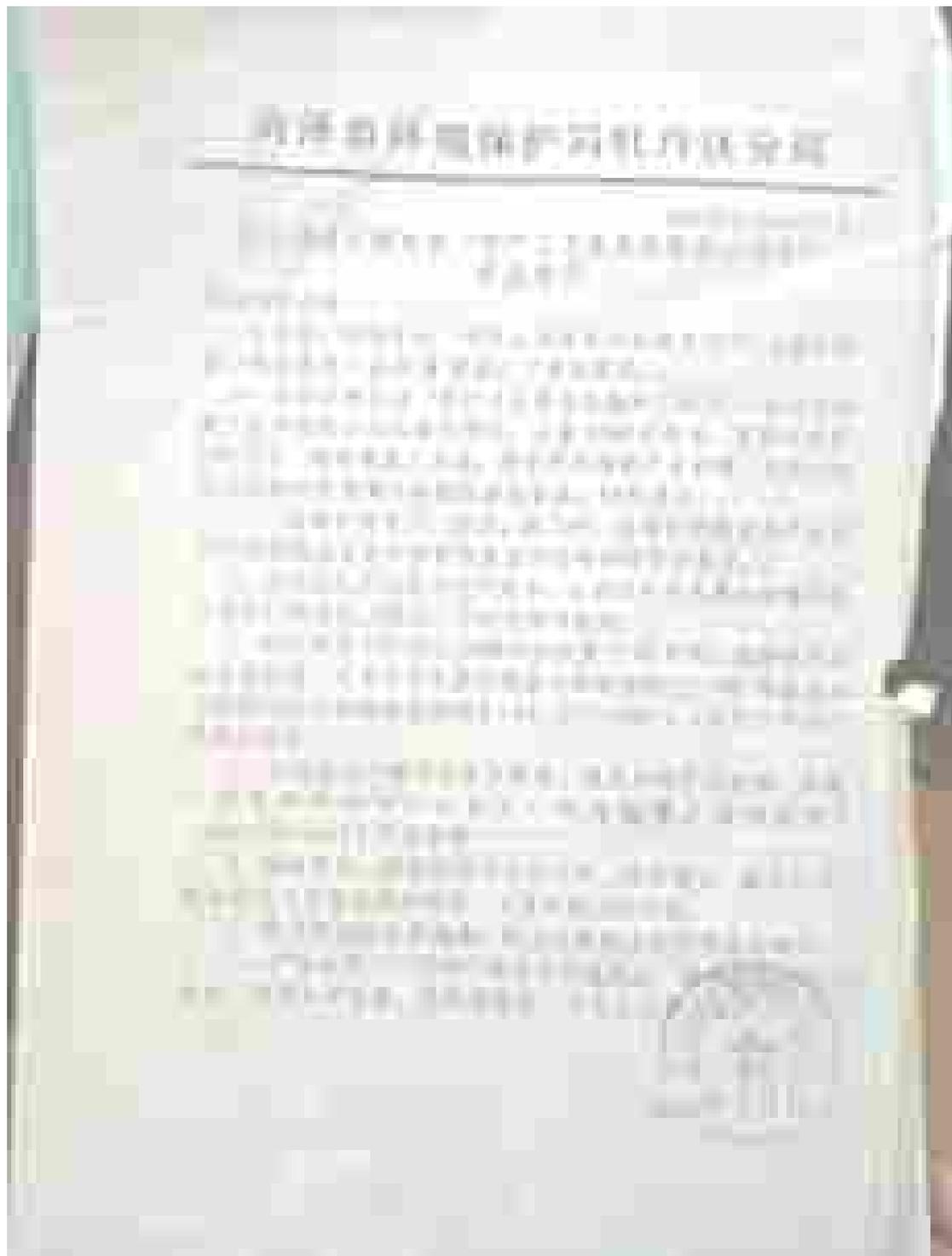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四、工况证明



附件五：无上访证明



附件六：检测报告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件 2：现场采样图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名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在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其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乡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热压机、燃气锅炉、精益裁板锯、冷压机、涂胶机、铺板机等，以杨木皮、脲醛胶为主要原料，年生产建筑模板 2000 方。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制，8 小时每班。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公司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菏泽平原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5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

复（菏环牡审【2010】42号）。公司2010年7月开工建设，2013年建成，因市场原因，公司一直没有生产，未能验收，后公司名称由平原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300万元的5.67%。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2万张多层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适应环保要求，上胶和热压工序增加了废气处理，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设备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所产生颗粒物增加了布袋除尘器，经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燃煤锅炉改建为燃气锅炉；从而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UV 光氧设备，通过 15m 高 P1、P2、P3 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P5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热压机、燃气锅炉、精益裁板锯、冷压机、涂胶机、铺板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锯边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胶渣、废 UV 灯管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胶渣、废灯管暂存危废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采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P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8.72mg/m³, 最大排放率为 0.0198kg/h; P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9.81mg/m³, 最大排放率为 0.0302kg/h; P3#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4mg/m³, 最大排放率为 0.169kg/h; P4#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7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0kg/h,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P5#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7mg/m³、82mg/m³、5.0mg/m³, 最大排放率为 7.41×10⁻³kg/h, 0.0783kg/h, 4.72×10⁻³kg/h,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8)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1mg/m³, 0.2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9.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胶桶厂家回

收重新利用；废胶渣、废灯管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排气筒净化效率为 54.9%~61.3%；

P2#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51.8%~58.8%；

P3#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52.8%~55.6%

P4#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92%~93.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

及编号。

2、完善锯边车间的密封，提高颗粒物管道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3、涂胶工序甲醛废气的收集不完全，涂胶机上方开口，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5、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6、补充企业因市场原因一直未能投产的证明材料。

7、建议甲醛废气UV光氧设备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设备，提高甲醛废气收集效率。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污染治理设施及现场监测图片、附件。

2、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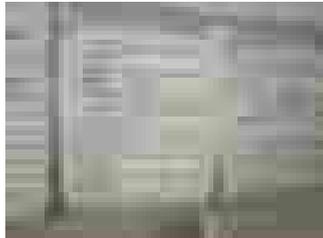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8 年 9 月 1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2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	已规范 

		
<p>2、完善锯边车间的密封，提高颗粒物管道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p>	<p>已完善</p> 	
<p>3、涂胶工序甲醛废气的收集不完全，涂胶机上方开口，提高废气收集效率。</p>	<p>已整改</p> 	
<p>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完善</p> 	

<p>5、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p>已完善</p> 
<p>6、补充企业因市场原因长期停产的证明材料</p>	<p>已补充</p> 
<p>7、建议甲醛废气 UV 光氧设备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设备，提高甲醛废气收集效率。</p>	

验收检测和竣验收报告工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污染治理设施及现场监测图片、附件。	已细化，详见文本
2、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完善

菏泽市牡丹区泽岭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公示网址及平台登记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1>